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5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8年7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与美国瑞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瑞美德”)签订《技术开发和项目转让协议》,由美国瑞美德研究开发“针对PD-L1的人源化小鼠克隆抗体分子”(以下用代码“REMD-290”表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3月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资产的议案》,2020年12月26日,山东丹红与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签订了《在研产品技术转让合同》,由山东丹红所拥有的“REMD-290”研发项目转让至泸州步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20年12月25日《关于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2020年12月29日《关于子公司之间拟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

基于战略合作,泸州步长决定不再根据合同约定对REMD-290单抗分子进行进一步的临床开发和商业化,而是选择BC321和BC322双抗分子(即REMD-290的修饰分子)进行工艺研发、开发、生产和销售商业化,且目标地域由全球变为中国大陆和俄罗斯。2022年10月31日,泸州步长与美国瑞美德签订了《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现将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美国瑞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许可与项目合作

1.REMD-290单抗及选定的修饰分子的许可授予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将对REMD-290项目分子进行后续修饰的权利,甲方已基于原合同承接所有山东丹红在原合同项下享有的REMD-290项目相关权利及其他权利和义务。

2.持续合作确认,乙方授予甲方对REMD-290专利在目标地域的独占许可使用权。

(2)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不再根据原合同对REMD-290单抗进行临床开发和商业化,而是选择REMD-290单抗衍生的分子BC321和BC322双抗分子在目标地域内进行许可产品的工艺研发、开发和商业化。

3.许可产品的许可授予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授予甲方在目标地域内进行许可产品独占地研发、生产、取得销售批准及商业化的权利。

3.目标地域外的研发与许可

乙方有权自行或者授权、许可第三方在目标地域外的国家和地区进行许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商业化。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

1.乙方的收益

(1)甲方对乙方的里程碑付款

就许可产品,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里程碑付款的不含税总金额为1,420万美元。

(2)乙方的销售提成

双方同意,在目标地域内自任何许可产品首次实现销售之日起,乙方享有根据“甲方的收益”的约定收取销售提成的权利。

2.甲方的收益

(1)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的许可收益

1.甲方许可收益提成比例

若乙方在任何目标地域外的国家或地区就许可产品取得任何许可收益,则:甲方有权获得该目标地域外的国家或地区的许可收益的15%,且,对于许可产品在目标地域外的国家或地区的MCRCT研发,如甲方承担了目标地域外的研发费用,甲方获得许可收益的比例相应增加。

(2)甲方的销售提成

如果乙方或乙方关联方在目标地域外自行组织商业化团队进行许可产品的商业化,相关销售收益的分配将由甲乙双方根据公平合理及对等的原则另行协商确定。

3.如甲方将许可产品在目标地域外独立或与第三方平台技术公司合作许可许可产品进行进一步修饰,乙方享有该修饰分子所产生的包括许可收入、转让收入和上市后销售佣金在内的全部收益,甲方进行进一步修饰,为保权益,如果甲方在目标地域外独立或与第三方平台技术公司合作许可产品进行进一步修饰,甲方应当享有修饰分子所产生的包括许可收入、转让收入和上市后销售佣金在内的全部收益,乙方无权分享该收益。

(三)项目开发与研发

1.有关BC321和BC322修饰分子的临床前研究,甲方将负责承担和支付乙方支付给第三方的外包工作实际费用的95%。乙方负责修饰分子的构建并制定和甲方有关各方会议讨论研发有关问题。

2.甲方应当承担许可产品在目标地域外开发及注册相关的全部费用。

3.对于许可产品的临床研究,如双方一致决定开展MCRCT,本协议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应承担目标地域外临床研发工作的研发费用,乙方应承担目标地域外临床研发工作的研发费用。

4.如一方需要产生或向第三方支付一方应当承担的许可项目开发费用,应当提前做出预算并经另一方书面批准后方可产生或者支付该等费用,否则另一方可以拒绝承担该等费用。

(四)知识产权

1.甲方有权在目标地域内申请、注册和持有与许可产品相关的标记、徽标、商标和品牌形象(以下简称“商标”),以便在目标地域内开发、注册和商业许可许可产品,甲方对甲方商标拥有控制和所有权,并拥有在目标地域内使用商标而产生的所有权益,如果甲方希望在协议期限内使用乙方的许可产品,甲方应当与乙方协商,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免费授予甲方使用乙方商标许可的权利及书面授权。

2.除非本协议被提前终止或解除,在本协议约定的许可产品范围和目标地域内,乙方授予甲方独占地使用权乙方两个选定的修饰分子有拟申请专利及已申请阶段专利及相关技术的权利,使用期限至专利有效期(包含专利授权国家获得的专利补偿)截止。如果在选定的修饰分子的研发过程中(转移给甲方之前)产生了新的专利,乙方享有该修饰分子在全球任何国家或地区的专利申请权和(在专利获得授权后)的专利权。若该修饰分子在目标地域获得专利授权,乙方应将所有目标地域的专利许可给甲方独占地开发、生产和商业化许可产品。

3.乙方应当按本协议签订日已申请的许可产品的专利REMD-290专利,在目标地域进行申报注册。

4.甲方新的知识产权

(1)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由甲方取得的与许可产品工艺研发有关的新增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甲方新增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可就甲方新增知识产权进行有关的专利申请,甲方应当及时将甲方新增知识产权提供给力乙方,并无偿许可乙方在目标地域外用于许可产品的开发及申报,但乙方将甲方新增知识产权给乙方,乙方不得用于许可产品进行进一步开发、修饰,所获得的修饰后分子所属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的新的知识产权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由乙方取得任何与许可产品相关的新增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以下简称“乙方新增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可就乙方新增知识产权进行有关的专利申请,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在许可产品后续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专利,甲方有权无偿获得专利使用权用于在目标地域内,但甲方将乙方新增知识产权给乙方,乙方不得用于许可产品进行有关的专利申请,乙方应当及时将乙方新增知识产权提供给力甲方,并无偿许可甲方在目标地域内用于许可产品的开发及申报,但甲方将乙方新增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公开前需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6.优先受让权

如甲方计划将自己拥有的甲方新增知识产权向第三方转让时,乙方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如乙方计划将其拥有的乙方新增知识产权在目标地域内向第三方转让时,甲方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转让方在进行转让前需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该通知应包括受让方、价格、被转让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主要交易条件。另一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果对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没有书面回函,则视为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收益应作为新增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的任何一方所有。

(五)违约及终止

1.期限

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任何一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期限应自本协议生效日起持续有效(“本协议期限”)。

2.违约赔偿

对于任何一方违约或因违约导致的以下任何情形所引起的权利主张、指控、诉讼、起诉程序和执行而给任何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在此同意向非违约方作赔偿,使受偿方免受损并且为之进行抗辩:1)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2)违约方及/或其受托方违反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陈述或保证;或者3)违约方及/或其受托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过程中发生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

如发生本协议被终止或解除,除本协议以上规定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终止支付相关专利进入目标地域的申请及相关维护费用,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亦有权继续支付相关专利进入目标地域的相关维护费用。

(六)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经协商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争议应该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解决。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生效后,双方各持4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

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辉

注册资本:肆亿肆仟万元整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38,564.45万元,负债总额119,262.65万元,净资产19,291.7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73万元,净利润-3,152.81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163,777.94万元,负债总额145,226.14万元,净资产18,552.8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21万元,净利润-1,744.29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乙方

名称:美国瑞美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REMD Biotherapeutics Inc)

美国国税局识别号码(Emplo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45-4614986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4010 Adolfo Road, Camarillo, CA 90312

法定代表人:Hal Van

注册资本:200,000美元

主要经营领域:Biomedic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美国瑞美德总资产6,399,296.68美元,负债总额6,410,011.61美元,净资产989,275.07美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56,873.75美元,净利润-7,315.75美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美国瑞美德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山东步长制药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开发和许可协议》,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和范围,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公司药品临床试验的时间成本,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本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特点,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2-0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已于2022年9月20日披露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现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

●股东大会采取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防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建议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且建议股东优先选择授权委托本行股东大会代理人为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券和参会材料外,请于2022年11月9日前,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施过程中有无法及时沟通协调,个人决定自行调整信息,并根据疫情情况和中信大数管理做好核酸检测、行程卡、健康码等材料的准备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6日09: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层81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6日

至2022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的上午9:3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事项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本行广大股东及本行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本行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

联系电话:100020

联系人:邓智超、赵慧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联系传真:(8610)66556256

电子邮箱:ir@citicbank.com

(二)为配合当前防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建议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且建议股东优先选择授权委托本行股东大会代理人为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券和参会材料外,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于2022年11月9日前,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施过程中有无法及时沟通协调,个人决定自行调整行程等信息,并根据疫情情况和中信大数管理做好核酸检测、行程卡、健康码等材料的准备工作。

2.参会人士往返路途途中,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入场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女士/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回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回复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投票权

1 王宇坤 43010119850101001X 1000 0.0000 1000

2 王宇坤 43010119850101001X 1000 0.0000 1000

3 王宇坤 43010119850101001X 1000 0.0000 1000

4 王宇坤 43010119850101001X 1000 0.0000 1000

5 王宇坤 43010119850101001X 1000 0.0000 1000

6 王宇坤 43010119850101001X 1000 0.0000 1000

7 王宇坤 43010119850101001X 1000 0.0000 1000

8 王宇坤 43010119850101001X 1000 0.0000 1000

9 王宇坤 43010119850101001X 1000 0.0000 1000

10 王宇坤 43010119850101001X 1000 0.0000 1000

11 王宇坤 43010119850101001X 1000 0.0000 1000

12 王宇坤 43010119850101001X 1000 0.0000 1000

13